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簡章**  
**「夢，你來做 台，國家來搭」**

113 年 11 月 13 日核定

114 年 1 月 21 日修正

**一、 依據：**

- (一) 行政院「國家希望工程」方案 2 之 3 第 3 點「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
- (二)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
- (三)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4 日院臺教字第 1131023182 號函核定）。

**二、 目的：**鼓勵臺灣青年勇於築夢，將想法、專業與夢想轉化為具體且可實踐之海外蹲點與見學方案，並由政府提供孵化輔導機制與挹注資源，協助青年赴海外落實方案，透過多元國際交流與合作，拓展視野，激盪創意，展現臺灣公民行動力，在強化青年國際競爭力及實踐人生志業之同時，帶動臺灣軟實力成長、百工百業興盛及讓世界看見臺灣。

**三、 申請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5 歲至 30 歲青年（辦理徵件截止日前，須年滿 15 歲且未滿 31 歲）之青年。

**四、 圓夢執行期間：**至少 2 周以上，至多不超過 1 年為原則。

**五、 申請資格：**

- (一) 由個人提出申請。
- (二) 築夢工場組每位青年以參與 1 次為原則，每次僅能申請 1 案，惟申請當年度旗艦計畫及年度專題者不在此限。
- (三) 如具下列身分之青年，得衡酌實際狀況從優考量及優予補助，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確定入選後，本計畫將補助額外獎勵金，請依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8）檢附相關文件於辦理結案時，一併請領。各身分補助額外獎勵金原則如下：

1. 為經濟弱勢家庭青年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須提供

身分證字號，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 18)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確定入選後補助額外獎勵金每人提案企劃核定金額之 4%。

2. 為原住民身分青年者，須檢附本人具有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影本(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確定入選後補助額外獎勵金每人提案企劃之 3%。
3. 兼具上述身分青年者，須檢附上述相關證明，確定入選後補助額外獎勵金每人提案企劃核定金額之 5%。

## 六、企劃書內容及項目：

(一) 針對本計畫拓展國際鏈結交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三大類別，鼓勵青年自主提案，運用創新思維、聯結國際資源及經驗，規劃及推動具體行動方案，惟各部會已有專案獎補助計畫者(如體育與藝文競賽、學術研究、留學、遊學及度假打工等)，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請逕向該部會申請。可申請項目包括(但不限)如下：

1. 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重要智庫、基金會見習，與各國青年領袖、青年組織、青年議會、邦交國青年交流互訪，參加具影響力之重要國際會議活動等國際鏈結深度交流活動。
2. 跨國青年創業家交流合作、創業青年國際合作、赴各國社會企業合作、各國地方創生經驗交流、技職培訓及參加各國百工百業高階人才培力計畫等。
3. 其他國際或社會重要議題、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跨國行動、改善特定社會議題的國際社會創新行動及青年海外志工服務行動等具公共性之社會影響力之青年多元創意行動。
4. 114 年度旗艦計畫主題及年度專題-環境永續(文字待與環境部確認)，培植青年領袖、鼓勵青年為自己與地球發聲，發揮專業能力、結合社會資源，拓展國際網絡，投入環境保護及地球永續發展相關之國際公益服務、社會倡議、教育推廣或科技創新等。

(二) 企劃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1. 申請青年之學經歷。

2. 企劃發想(動機與目的)、主題及相關說明。
3. 企劃主題說明影片(請提供不超過3分鐘之影片電子檔1支,提案青年須於影片內說明企劃主題發想動機、預計蹲點見學活動或交流內容,以及預計達成之圓夢目的。影片如有配樂須有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17)
4. 執行期間(須至少2週以上,不超過1年)、執行方式、執行地區(需為海外,但不包含外交部旅遊警示橙色以上分級區域或遭遇戰爭等緊急狀況區域)、合作單位,須包含事前規劃準備、執行過程記錄方式、擴大影響力宣傳推廣方式及各階段工作進度等。
5. 企劃連結資源。
6. 企劃成果之預期效益及可持續性。
7. 經費需求。
8. 外語能力證明文件(非必要):如欲提供證明文件,請依據下列相關資格條件,擇一提供。
  - (1)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或其他同等英語語言檢定資格之及格證書或全部考科(含該等級所有階段考試)及格成績影本。
  - (2) 擬赴國家同等語言檢定資格。
  - (3) 經濟弱勢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青年若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得以最近1年學校英語課成績單證明替代英檢證明。
  - (4) 就讀全英語授課學校且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者,得以最近1年在校英文成績單證明及就讀學校所出具之全英語授課證明文件替代英檢證明。

**七、申請時間:**申請期間分兩梯次,第一梯次自公告日起徵件至114年3月14日止;第二梯次自114年5月1日起徵件至114年6月20日止。計畫期程詳如本簡章第12至13頁。

#### **八、申請方式:**

- (一) 由青年至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https://twpathfinder.org/>),登入會員後,填寫相關報名資料(如附

件 1)。請將提案企劃申請文件依序排列，將所需資料合併，儲存檔案格式為 1 個 PDF 檔及 1 個 Word 檔，排列順序如下：參與切結書（簽名後掃描電子檔）、企劃摘要表、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掃描影本、企劃書（含封面及內文、期程表等）。於報名期間將 PDF 檔及 Word 檔上傳至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報名專區，並與本計畫專案小組保持聯繫，申請文件繳交如有缺漏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 請於截止日期前盡早完成系統報名及檔案上傳作業，以避免截止日當天系統流量過大造成未完成報名手續。所有欄位皆須如實填寫，未填寫完整申請資料者則視同缺件，恕不受理。
- (三) 另為利青年申請提案，本計畫專案小組將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並於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建置圓夢諮詢室專區，以協助青年諮詢提案申請相關問題，並提供輔導協助，相關資訊請洽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

## 九、計畫執行及撥款流程：

(一) 計畫執行流程：依提案企劃進行書面審查與面談審查，分述如下：

1. 書面審查：分為下列三種結果，並以 E-MAIL 通知提案青年：

(1) 通過：進入面談審查。

(2) 輔導：由本計畫專案小組安排提案青年書面審查輔導事宜如下：

A. 初階輔導：由業師提供 1 小時諮詢輔導，進行提案修正事宜。

B. 進階輔導：由業師提供 1 小時諮詢輔導，青年重新提送企劃書，經書面審查委員再次審查，如通過則進入面談審查；如仍未通過則結束本次提案申請。

(3) 不通過。

2. 面談審查：分為下列三種結果，並以 E-MAIL 通知提案青年：

(1) 通過：以 E-MAIL 通知提案青年錄取資格，錄取者需於書面通知 2 週內回覆參加計畫文件。

(2) 再輔導：由本計畫專案小組安排提案青年面談審查輔導事宜如下：

A. 初階輔導：由業師提供 1 小時諮詢輔導，提供面談審查修正建議。

B. 進階輔導：由業師提供 1 小時諮詢輔導，經業師評估再次參與面談審查，如通過則進行後續圓夢行動實踐；如仍未通過則結束本次提案申請。

(3) 不通過。

(二) 撥款流程：審查通過→簽署行政契約→入選者提供請款文件→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撥款(第 1 階段 25%)→入選者參與提案孵化輔導培訓，並完成企劃修正(第 2 階段 65%)→入選者執行計畫、配合參與相關活動及宣導等→檢送成果結案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請領獎勵金(第 3 階段 10%)→成果彙整及成果發表。

(三) 孵化輔導：由築夢工場輔導團隊及業師進行孵化輔導，並視需要辦理工作坊及相關培訓活動，協助青年逐步完成海外圓夢行動方案，審查通過之青年須參與相關孵化輔導作業及活動。

#### 十、實踐獎勵金撥付原則：

(一) 每 1 案實踐獎勵金額度至多以新臺幣 200 萬元為原則。

(二) 經費需求項目得包含赴國外之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當地生活費、保險費、接待單位報名費用、業師費用、翻譯費用、材料費用、醫療費用、行前所需的語言能力檢定(113 年 9 月以後)或培訓費用、簽證等行政作業費；行前培訓及返國辦理分享推廣等各項經費(不包含人事費、設備及投資費，生活費可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https://reurl.cc/kyb62G> 編列，其他費用編列標準則可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https://reurl.cc/zDGVvN>)。

(三) 實踐獎勵金分 3 階段撥付

1. 第 1 階段(25%)：於審查通過後，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入選青年，簽署行政契約(附件 19)，並請備妥以下紙本資料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實踐獎勵金，說明如下：

(1) 信封使用「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寄出(附件 7)

(2) 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8)

(3) 請款領據(含個人存摺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10)

- (4) 個人資料等授權同意書(附件 18)
  - (5) 國外合作或參與單位(如無則免附)之同意相關證明文件(無格式)。
2. 第 2 階段(65%)：入選青年應於提案企劃完成孵化輔導後，並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企劃調整，或依需求調整執行期程，修正後的企劃書併同獎勵金請領相關文件於通知之期限前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修正後申請書及獎勵金請領文件請先填寫完成並將電子檔寄 E-mail 至計畫受理窗口信箱**（另行通知）進行初步檢核，待確認無誤後再將紙本正本寄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入選者須備妥以下紙本資料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實踐獎勵金，說明如下：
- (1) 信封使用「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寄出(附件 7)
  - (2) 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8)
  - (3) (修正後)參與切結書（附件 2）
  - (4) (修正後)企劃書與對照表（附件 4-6、附件 9）
  - (5) 請款領據（含個人存摺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10）
  - (6) 入選應行注意事項同意書(附件 11)
  - (7) **赴海外執行前自我檢核表**(附件 12)
  - (8) 每人 200 萬以上**旅行平安保險單**、保險名冊及繳費收據之影本（要保書及保險名冊須有保單號碼始成立，如僅投保送件，未取得保單號碼及繳費收據者，視同無效文件）
3. 第 3 階段(10%)：入選青年應於企劃執行結束後，依據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檢送企劃執行成果報告。入選者須備妥以下資料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實踐獎勵金，說明如下：
- (1) 信封使用「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寄出(附件 7)
  - (2) 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8)
  - (3) 成果報告包含經費支用明細表(附件 13、14、15)
  - (4) 成果影片(請提供 3 至 5 分鐘之影片電子檔，須於影片內呈現參訪學習活動、與參訪單位交流的過程，影片內容須與文字成果報告內容相關。影片如有配樂須有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17)

(5) 請款領據 (含個人存摺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件 10)

#### 4. 特殊身分額外獎勵金請領作業:

檢附領據正本 (須簽名)、撥款帳戶影本、特殊身分證明文件等紙本文件寄回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經審核無誤後核撥。(申請時程將另公告)。

### 十一、 審查作業及原則:

(一) 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彙整青年申請資料文件檔案後, 邀集跨部會專家學者及相關領域專家組成書面審查小組與面談審查小組, 書面審查小組分組進行書面審查, 經書面審查通過者分組參與面談審查, 由青年向面談審查小組進行簡報及詢答。審查原則包括下列各項:

1. 企劃內容與本計畫目標契合度、創新性及可行性, 並展現臺灣青年行動力及臺灣青年軟實力 (35%)。
2. 企劃成果之預期效益及可持續性: 績效目標值設定, 包含質化指標與量化指標 (30%)。
3. 其他資源運用情形: 連結可提供合作之國內外組織等資源或管道之運作模式 (20%)。
4. 企劃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15%)。

(二) 提案審查結果: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於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 (<https://twpathfinder.org/>) 公告入選名單, 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 十二、 計畫輔導評估及追蹤成效

(一) 執行過程:

1. 出國期間若遇相關須協助事項, 可就近聯繫我國各駐外館處。
2. 計畫執行過程中,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視需要提供業師輔導, 追蹤調查參與成效, 並由見習國際組織、機關(構)針對青年參與及執行情形進行評估。
3. 計畫執行期間,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需要與執行單位進行青年參與成績評定, 了解青年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 並提供改善建議。
4. 逾期未完成結案者, 除書面申請延期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者外,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撤銷並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5. 入選之青年須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進行計畫相關成果分享、宣傳採訪、社群交流等事項。社群平臺標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同意本署相關粉絲專頁轉發。如因特殊情形無法進行分享等事項，經本署核可者不在此限。
6. 執行計畫時，應確保所屬人員及參與人員，在符合勞動權益、性別平等及安全之環境進行。對曾犯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人，應不得聘用擔任計畫相關人員(含講師)，並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於計畫辦理過程公開揭示性騷擾之禁止及明列相關防治措施。倘有違反相關法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依相關規定處置。青年若遇有相關狀況亦可直接聯繫青年署 24 小時專案窗口進行協助。

#### (二)返國後注意事項：

1. 依據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檢送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詳見九(三)之 3)，並請檢附來回機票票根及與計畫相關之相關單據或憑證影本(生活費除外)，請領第 3 階段(或第 4 階段)獎金。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計畫成效，規劃辦理成果發表會，以分享執行成果或進行經驗交流等，核定執行計畫之青年應配合參與。

### 十二、應配合事項及處置措施

#### (一) 經費運用：

1. 計畫總經費支用明細表如有異常開支項目或不合理之金額，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詢問無法提出合理解釋者，則減少或追回已核撥金額。
2. 實踐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不得從事與原企劃內容不相關活動，若有未確依本計畫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實依實踐獎勵金用途支用、其他執行情形不佳或個人有行為不當、違法等情事並經查證屬實，依其情節輕重追回獎勵金，並停止受理本署相關計畫申請 1 年至 5 年。
3. 未依規定於計畫參與前繳交獎勵金請領相關文件，或未依規定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行平安險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勵金、撤銷錄取及參與資格。



4. 計畫執行期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需要隨時不定期進行查核，若未能持續進行計畫，或經輔導團隊或業師評估執行不佳且未能改善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未達成比例減少實踐獎勵金額度，並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二) 終止或變更計畫：

1. 非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不得自行變更錄取項目之執行期程。如未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獎勵資格。
2. 出國後在海外未達預定計畫停留期間而放棄執行返國者，喪失獎勵資格，並應即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9)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3. 如係因故提前返國，並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確認非有正當理由者，當年所領獎勵金費用應按未滿預定計畫參與期間之剩餘日數比例返還，逾期不返還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9)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4. 因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變更計畫參與日期，須事先報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未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而逕自變更計畫參與期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追繳其全部獎勵金費用，逾期不歸還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9)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 (三) 其他：企劃書如涉及個人資料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作其他使用。計畫內容若有抄襲、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計畫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不予核撥實踐獎勵金，並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務請依所赴國家簽證及入境規定向其指定單位提出簽證申請，並預留必要之作業時間。役男須依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自行申請出境事宜。
- (二) 應隨時參考外交部發布之國外旅遊警示(所赴國家須為旅遊警示黃色以下)及衛生福利部發布之國際旅遊疫情，計畫申請前，預定前往之國家(或地

區)，如為外交部變更旅遊警示橙色分級或遭遇戰爭等緊急狀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不予受理申請；出發前(最晚前 1 週)須確認旅遊警示情形，倘外交部變更旅遊警示，申請之青年須就擬赴國家進行調整或延期等必要作為並函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審查；如出發後，前往之國家(或地區)方屬外交部旅遊警示橙色以上分級，申請青年應主動聯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駐外館處，並應配合外交部相關措施提前返國。

- (三)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有權將實踐獎勵金之企劃書，轉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 (四) 參與計畫之手冊、活動布條、海報或宣導品等，須加註補助機關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歡迎宣導本計畫參與成果，如於社群平臺上公開分享，可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運用與分享。
- (五)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計畫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申請實踐獎勵金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書表下載」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六) 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修訂，並於官網公告。

計畫期程

期程	內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前一年 12 月	計畫提案公告		
1 月	第一梯次提案申請報名		
2 月			
3 月			
4 月			
	進行審查		
	公告通過名單		
5 月	繳交獎勵金撥款文件		
6 月	(A)計畫(修正後)通過	(B)孵化輔導	第二梯次提案申請報名
7 月	審查通過後撥款		進行審查
8 月	行動實踐期		公告通過名單
		審查通過後撥款	繳交獎勵金撥款文件

內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9 月		行動實踐期	(A)計畫(修正後)通過	(B)孵化輔導
10 月			審查通過後撥款	
11 月			行動實踐期	審查通過後撥款
12 月			行動實踐期	行動實踐期
下一年(視個案實際辦理情形)			結案作業	結案作業

備註說明：築夢工場組依計畫審查結果，分為二類別，包括(A)修正後通過，青年之提案即可開始執行；(B)孵化輔導，提案須經孵化輔導階段，通過第二階段審查後可進行行動實踐。